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28)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 區域及維修工程

(4) 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路政署有否以外判方式聘請樹藝師，為樹木提供護理和修剪服務？若有，按年外判合約金額如何？每年護理、修剪和砍伐次數為何，及當中涉及多少棵樹木？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67)

答覆：

在路政署負責維修的斜坡及在快速公路範圍內，植物保養工作由路政署執行。路政署透過外判服務，由聘請了具備樹藝專業資格的樹木管理人員的承辦商進行植物保養工作。

樹木護養工作是路政署與承辦商所簽訂的定期合約的一部分。由於有關合約並沒有就聘請樹木管理人員另設分項，因此未能提供詳細的開支細目。

路政署負責護養近60萬棵樹。其承辦商定期進行樹木檢查工作，最少每6個月一次，並進行必要的樹木護養工作，例如修剪植物、防治蟲害、清除樹枝，甚或移除整棵樹(如對公眾構成危險)。

過去5個財政年度，因健康或結構問題或植物保養工作(例如移除入侵性樹種)而移除樹木的分項數字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移除的樹木數目 (計至最接近的百位數)
2013-14	2 700
2014-15	2 200
2015-16	2 600
2016-17	2 200
2017-18 ^[註1]	1 900

註1：這是截至2018年3月底就移除樹木數目所作的估算。
進行植物保養和修剪的次數甚多，我們沒有備存任何有關工作的統計數字。

- 完 -